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已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保持 2020 年审已定标准，即财务报表审计 45 万+内控审计 25 万，其他报告（如薪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建议书）不另行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

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六）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金池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至 2020 年定期轮换，2021 年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登科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七）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保持 2020 年审已定标准，即财务报表审计 45 万+内控审计 25 万，其他报告（如薪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建议书）不另行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

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